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

二、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局中華大樓 603 會議室

四、主席：邱科長鵬豪

記錄：許進達 許進達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列席）機關	職稱	簽名
審查委員	技長	莊育偉
		張德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邱鵬豪
		高昭洲
傑明		陳孟威
	副理	蔡高春

李穎昇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中華大樓603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科長鵬豪

紀錄：許進達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委員意見及處理情形：

張委員德鑫：

1. 確認目前建議地點體大段及華亞段120-2地號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如是則相關之水保及環評問題亦須納入考量及評估。
2. 地形測量圖3.1-1及3.1-2應補充說明分別為哪一座滯洪池之測量圖。另外此兩座滯洪池出水口及堰高亦須標註，以利後續規劃設計。
- 3.3.3.2節之工法評估中，其說明為「福和橋之內容」與本案無關，請依本案現況內容修正。
4. 廠址地下水水位甚高，其地下水水位及流向是否影響工程施作或礮間淨化池之功能，須加以評估。或利用抽取地下水稀釋礮間進流水。
5. 表3.4-3中山尾滯洪池於截流後之水量有誤，並非4,000 CMD，其後之相關水質資料亦須同時一併修正。
6. P.4-2考量開挖深度平均約高於1.5m，報告中建議採木板樁或鋼軌樁支撐，建議開挖深度大於2 m以上時採鋼軌樁支撐即可。
7. 取水口應有沉砂池及排砂道之設計，不建議於抽水出流後方設置沉砂，以減少抽水及管路系統之維護費用。

莊委員育偉：

1. 機房突出地面建物，是否須申請建(雜)照？
2. 礮間處理設備評估進流水及放流水採用重力流方式，降低操作維護費用。
3. 礮間處理設備開挖施工位置及面積，是否逾水保法相關規定。

高技正啟洲：

1. 報告內鑽探位置與礮間設施預計位置，有些許偏差，且鑽探報告內容指出A

孔有垃圾等雜物，建議於預計位置補作鑽探或試挖，並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2. 前與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有關大華里里長表示強烈反對由菜公堂滯洪池取水問題，請顧問公司重新評估考量。

邱科長鵬豪：

1. 簡報內容之山尾回流處理系統，是否能有效處理現況水質？
2. 因山尾滯洪池水質現況污染較嚴重，需抽取菜公堂滯洪池原水稀釋問題，請檢討就近考量取水，以降低民意反彈壓力。
3. 簡報之菜公堂滯洪池改善方案，設置表面曝氣機等設施，無法有效應付暴雨等突發狀況，請檢討原設計。
4. 細部設計報告書提出前，請廠商備妥景觀復原及體健設施等規劃後，完成辦理地方說明會。
5. 山尾滯洪池之礫間處理設施位置檢討評估，請廠商先行提出，供與會委員複審。

環保署：書面意見(詳附件)

六、主席裁示(會議結論)

本案請顧問公司針對各委員意見整合修正，並於105年11月25日前提送山尾滯洪池之礫間處理設施位置檢討評估至本局，以利轉送與會委員複審。

「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書面審查意見_環保署 105.11.04

1. 依據本署核定函意見，應確認大埔橋測站上游兩排水沿岸是否有其他污染源，惟相關確認結果未見於本報告中，請補充。
2. 倘菜公堂排水與山尾排水一併收集處理，處理用地建議採用位於山尾排水流經之體大段滯洪池區域，有關截流之路線及長度除應規劃說明，建議列明於表 2.5-2 場址分析表中，另表頭請註體大段，並請確認用地取得是否有疑慮。
3. 依據第 2-18 頁，菜公堂滯洪池及山尾滯洪池之水量為 9,308CMD、1,517CMD，現第 4-1 頁規劃截流量為 2,500CMD 的依據或理念為何？請補充。
4. 倘本案預定工程經費超出新台幣 5000 萬元，即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需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屆時應請補充初步預算書：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惟其數量係屬概算；另儘量避免以一式編列，而應以具體之台、噸、M、M² 等計量單位編列。相關規定請參考附件，「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應包括之文件。
5. 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審議通案建議事項」檢核本案規劃設計考量。
6. 山尾排水水質調查，BOD 有高達 141mg/L、氨氮有高達 33mg/L 之情形，有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請釐清污染來源，並確認是否有偷排情形。(P.2-20)
7. P.3-29 末段錯字請修正。截「留」、「農」度，以及 P.30 亦是全篇請搜尋修正。

8. 請說明本項工程的設計，可以削減多少公斤的有機污染量及氮氮，以及對南崁溪大埔橋的預期改善水質為何？應契合南崁溪整治目標。

基本設計審議通案建議事項

105.02.02

- 一、規劃設計時，請查察本會 104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0525 號令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其中土方處理部分，請確實依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5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71110 號、並參考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內容辦理外，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 (二) 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三) 剩餘土石方建議採用資源處理不宜運棄，如採堆土造景等方式處理，或循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控(無需棄土證明)之模式辦理。
 - (四) 良質或可再利用於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其餘不能抵費部分或特殊土種(如淤泥、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應先規劃，據以編製合理之運距、處理與流向管理經費，並照列相關契約責任，以免爭議。
 - (五) 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
 - (六) 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案件)。
- 三、基地內排水系統與區外相關區域排水之整合，務請主辦單位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預為因應。
- 四、為避免管線遷移影響工進，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前詳予調查並與各管線單位確認，以及確實依院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辦理。
- 五、應督促技師及建築師作好公共工程與相關結構、水電、空調工程等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並注意機電設備是否有超負載規劃或設計等情

事，俾減少設計變更及施工介面之問題。

- 六、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落實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七、有關執行智慧綠建築部分，請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404391721 號函所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辦理。
- 八、為避開環境敏感區位，減低災害發生機率，並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依災害潛勢地圖圖資再行審慎檢視，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完善之因應對策及作為。
- 九、細部設計成果應依本會 95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示及契約之規定，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就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以設計圖說展現及量化計價，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十、細部設計成果應依本會 95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55370 號函示「提昇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會議結論，將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事項予以量化編列預算，以利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十一、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情形合理編列履約勞工預算，並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較基本工資為高之薪資基準；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
- 十二、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及整體使用效益，合理評估編列經費，以利公共建設之永續經營。
- 十三、本案若屬巨額採購，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採購前就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等完成評估。並依本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於訂定投標須知時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 十四、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請參考本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附件「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辦理。